

檔 號：0666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114. 6. 02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謝沁妤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chinyu0110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40000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擬辦意見：

市長核示

辦理情形：

主旨：轉知「特殊材質縫合錨釘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以衛部保字第1141260221號公告發布，並自114年6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23日衛部保字第1141260221C號函（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理事長 周慶明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蘇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739

傳真：(02)8590-6048

電子郵件：hgmaggies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41260221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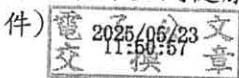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A21000000I_1141260221C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特殊材質縫合錨釘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
品項類別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以衛部保
字第1141260221號公告發布，並自114年6月1日生效，茲
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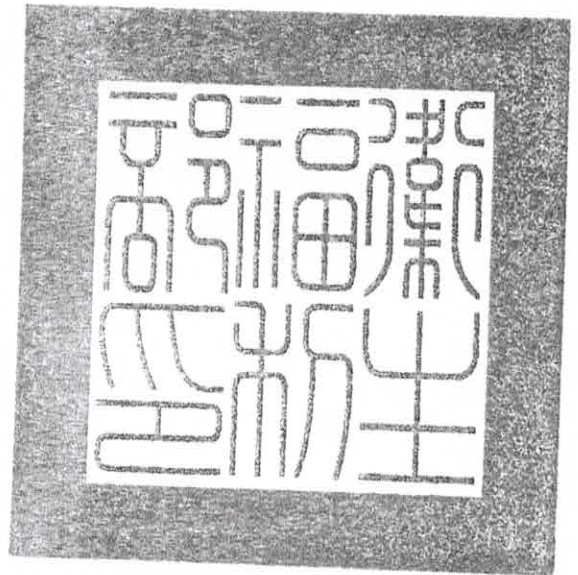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
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
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
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
材組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
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病友聯盟、台灣年輕病友
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
署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醫事司(均含附
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41260221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特殊材質縫合錨釘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。

部長邱泰源 出國
政務次長林靜儀 代行